

第1章

序曲

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他那幾個被稱為「四人幫」的激進同謀者隨即遭到逮捕和批判，中國開始朝着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新方向發展。在此後兩年中逐步穩固了權力的新領導人，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終結。在官方文件中，這一激進共產主義的高光年代被認為「十年動亂」：「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使黨、國家和人民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和損失」。¹

起初，許多西方分析家對「十年文革說」深感意外。按照當時約定俗成的學界定義，文化大革命特指從1966年夏至1968年底，那些挑戰政治權威的紅衛兵和造反派組織所實施的社會動員。這場隨心所欲的社會動員終止於各級革命委員會的成立。將整整十年都冠以「動亂」之名，似乎意在掩蓋那個異常紛繁複雜的年代所隱含的巨大差異性——事實上，從最初自下而上的造反，到隨後的嚴酷鎮壓，再到最後跌跌絆絆而來的初步穩定，三個階段的不同之處顯而易見。「十年文革說」似乎更多地出於輿論宣傳的目的，而非學術分析的考量。²

1 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

2 參見 Anita Chan, “Dispelling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Red Guard Movement—The Necessity to Re-examine Cultural Revolution Factionalism and Period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 1 (September 1992): pp. 61–85。

後毛澤東時代公佈的大量有關那個十年期間許多政治事件的新信息，揭示了此前被隱匿的早期造反運動和隨後幾年接踵而至的政治事件之間的延續性。最早一批涵蓋整個十年的研究成果顯示，1974和1975年間工人和其他社會群體的抗議活動，其實是1960年代後期派性鬥爭的延續。³許多工作單位內部長期存在的派性問題，直到1970年代依然困擾着人們恢復工業生產的努力，而這些派性問題實際上植根於文革前期的政治衝突。⁴

逐漸地，以下認知成為一種共識：在1966年以後的十年裏，中國社會和政治秩序的幾番動盪之間的延續性線索，遠比我們原先所知道的多得多。尤其是當我們清楚地意識到「十年動亂」的定義根源於1960年代後期的派性鬥爭之後，這一定義似乎並不像乍聽起來那樣不可思議。然而沿着這樣的思路，我們關於文革十年的細節知識僅限於十來個衝突過程得到全程跟蹤的大城市——尤其是杭州、武漢、上海和南京。即使在這些大城市中，始於1960年代後期的派性敵意究竟以何種方式持續存在並作用於後續衝突，以及地方政治和社會秩序遭受破壞的程度，都存在着顯著的差異性。⁵這就使我們更加無法確定，中國其他170個大小城市的文革進程是否與這些個案研究所揭示的情況如出一轍。

3 基於後毛澤東時期的資料，這樣的例證首先出現在關於杭州和武漢長達十年的派性衝突的研究中。參見Keith Forster, *Rebellion and Factionalism in a Chinese Province: Zhejiang, 1966–1976* (Armonk: ME Sharpe, 1990); Keith Forster, “Spontaneous and Institutional Rebellion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Extraordinary Case of Weng Sen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7 (1992): pp. 39–75; and Shaoguang Wang, *The Failure of Charism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uha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例如，Frederick Teiwes and Warren Sun, *The End of the Maoist Era: Chinese Politics during the Twiligh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72–1976* (Armonk: ME Sharpe, 2007); and 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45–172。

5 李遜關於上海持續十年的政治狀況研究，參見《革命造反年代：上海文革運動史稿》（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5）；而董國強和魏昂德關於南京的幾篇系列論文，已列入本書參考文獻。

在我們關於那十年政治進程的知識僅限於若干大城市的同時，我們對縣一級的情況近乎一無所知——儘管作為農村地區的基層行政管理單位，全國2,000多個縣的居民數量接近中國人口總量的80%。學界已有一些關於村一級的優秀論著，內容涵蓋了那個十年，並有專門章節討論這一時期的政治問題，但它們所揭示的衝突帶有強烈的地方性色彩，而且常常是個人之間的衝突，難以展現全縣範圍更為廣泛、多元的衝突脈絡。⁶由於中國各縣下轄村莊的平均數量超過350個，所以試圖從村一級的歷史敘事——即使是最有洞察力的歷史敘事——得出全縣範圍政治衝突的結論是很不明智的。⁷另有少量論著描述了那個十年間縣一級的許多政治事件，但這些充滿戲劇性的事件幾乎全部發生在1960年代後期（實際上基於「三年文革說」的認知）。⁸

-
- 6 相關的村級研究論著主要包括：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ty in Mao's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and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這兩本書和其他論著有着更長的時間範圍和更廣泛的關注點，並不僅限於論述毛澤東時代最後十年政治衝突的特徵。
- 7 在1960年代後期，中國2,066個縣管轄着約70,000個鄉鎮（公社）和75萬個村（生產大隊），參見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5。平均每個縣約有350個村。村一級文獻資料的匱乏，迫使研究者們幾乎只能完全依賴他們在田野調查中獲得的口述歷史資料，這意味着學界對村一級的衝突依然知之甚少。參見Jonathan Unger,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the Villages,” *China Quarterly* 153 (March 1998): pp. 82–106。
- 8 William Hinton's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pp. 493–735, 表面上是一個村莊的研究，但也包含着對持續數年的派性武鬥的敘述，而這些派性武鬥常常涉及到縣一級乃至專區一級。幾乎完全基於口述歷史資料，該書可能是已出版論著中記述鄉村派性衝突最全面的。譚合成所著《道縣大屠殺》之英文版 *The Killing Wind: A Chinese County's Descent into Madnes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基於大量文獻資料，描述了1967年湖南道縣一場持續數月的大屠殺。

縣級政治

本書是第一部聚焦於文革十年間縣級派性政治的論著。它所記錄的發生在江蘇省豐縣的一系列事件，展現了一個持續衝突的世界，其衝突的激烈程度遠遠超出現有研究論著所做出的種種推測。儘管位於江蘇、安徽、山東三省交界的邊遠貧困地帶，豐縣依然飽受派性紛爭之苦——這種派性紛爭形成於1967年，並在此後的十年裏持續地形塑着當地的政治發展，直到毛澤東去世後才逐漸平息。由於不同派別控制着他們自己的「解放區」，任何人都無法在全縣範圍建立其權威，豐縣幾度處於長期的無政府狀態。這些衝突中的諸多重要角色都被捲入了派性鬥爭，而這樣的派性鬥爭同時困擾着蘇北的其他縣市。這些衝突引起中央高層的關注，他們命令當地兩派頭頭到北京參加曠日持久且帶有強制性的學習班，意在促成這些固執己見的鬥士們和解。然而直到毛澤東去世那年為止，兩派之間的敵意持續地干擾着在豐縣重建穩定政府的努力。所以，任何熟悉豐縣歷史的人都不會質疑以下說法：文革十年是派性鬥爭持續存在的十年。

豐縣的歷史清晰地展現了這個時期的一些長期以來鮮為人知的維度和層面。縣一級的政治衝突深受全國政治走勢影響的程度，着實令人驚訝。在1970年代，每一次源自北京的全國性的政治潮汐變化，都會對豐縣兩派的勢力均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其結果常常與國家領導人的主觀意願截然相反。在整個十年中，中央的每一次政策搖擺和轉向，都會造成豐縣局勢的反轉，因為這些政策變化改變了陣線分明、積怨甚深的兩大政治派別之間的力量平衡。

該縣的歷史還非常詳盡地揭示了中國軍隊的深度捲入，如何定義並激化了縣一級的派性鬥爭。一些西方分析家早已知道，軍方的干預是導致全國範圍派性對立的主要因素，支持軍管的造反派組織常常被稱為「溫和派」或「保守派」，而反對軍管的造反派組織則往往被貼上「激進派」的標籤。

軍方對豐縣的干預確實促成了當地派性衝突的陣線劃分，然而其作用方式與我們此前的理解存在着很大差異。

1967年初介入豐縣政治的部隊來自中國軍隊內部的兩個不同系統。隸屬於解放軍地方部隊徐州軍分區的豐縣人民武裝部（簡稱「人武部」），在1967年初縣委垮台後率先在該縣實施軍管。此後不久，駐守徐州地區、但隸屬於濟南軍區的野戰部隊也來到豐縣，幫助穩定當地局勢。這兩個軍事單位很快就在如何重建地方秩序——尤其是如何對待那些相互競爭的造反派組織——等問題上出現分歧。隨後他們各自在豐縣的派性鬥爭中選邊站隊，並竭力阻撓對方化解當地衝突的努力。他們對不同派別的持續支持，一方面使得當地派性衝突直到1970年代以後依然活躍，另一方面則表明，導致地方造反派分裂的派性因素同樣困擾着中國軍隊。本來，軍方的干預意在消解地方造反派之間的派性敵意。但事實上，軍方的干預反而導致派性敵意的長期延續。

在我們復原的這個默默無聞的貧困農業縣的政治衝突中，幾個主題清晰地顯現出來。

第一，偏僻的地理位置並未使豐縣免受全國政治局勢變化的影響，只不過延宕了政治局勢變化所帶來的衝擊。所以不難預測，在1966年夏秋中國許多大城市受到學生和工人造反運動衝擊之時，此類運動在豐縣的發展非常緩慢。直到1967年初，當地的紅衛兵組織及其造反運動依然規模很小，發展滯後，並未對地方官員構成嚴重威脅。當地政權的崩潰並非始於某個造反派組織宣佈奪權。事實上，直到地方政府垮台和縣人武部接管權力之後，各種衝突才開始出現，並成為此後十年地方政治中的主旋律。然而衝突一旦形成，當地的政治發展便與北京的政局變動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第二，與許多西方分析家原先的猜測不同，豐縣衝突的核心要素並非現存秩序的擁護者與反對者之間的對抗。在1966年下半年，豐縣並未出現在大城市中普遍存在的地方權力架構的敵對者與捍衛者之間的衝突。到1967年春，來自不同系統的部隊在當地政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實際上發揮着主導作用。然而他們自己分成兩派，支持不同的群眾

團體。豐縣人武部在1967年2月上旬按照中央的「支左」命令實施奪權，迫使地方黨政領導班子靠邊站。這實際上引發了當地權力架構的內部分裂與衝突。人武部一方面與縣級黨政領導班子為敵，另一方面與縣公安局內部的造反派結盟，並通過人武部下轄的遍佈豐縣城鄉各單位的民兵組織，在豐縣發號施令。不久後抵達的野戰部隊首長反對人武部的種種做法，尤其反對人武部在當地造反派組織中支持一派、敵視另一派。軍方的分歧加劇了造反派團體和機關幹部群體內部的派性衝突——持不同觀點的人們分別與兩支部隊結成聯盟。這樣的衝突，顯然不是軍方與試圖推翻軍方的造反派之間的對抗，而是彰顯了二元並立的軍隊權力架構以及地方黨政權力架構的內部分裂——分屬不同陣營的學生、工人和幹部造反派，都有賴於其軍方後台的支持。

第三，儘管豐縣位置偏僻，但該縣的衝突卻與涉及專區一級和省一級的更為廣泛的派性紛爭攪在一起，因而衝突各方後來被召到北京參加中央主導的曠日持久的談判。談判持續了整整一年，最後在眾目睽睽之下以失敗告終——儘管在此期間豐縣代表團多次參加周恩來和諸多其他高官的大會接見，甚至毛澤東本人也在談判結束前做過一次大會亮相。最終的結果，是中央裁決由人武部主持軍管工作。這項措施導致一派遭到嚴酷鎮壓，直到幾年後全國範圍政治局勢的巨大變化，重新激活該縣的派性鬥爭。由此可見，軍方主導的革命委員會對派性衝突的壓制，結果只是將派性敵意帶入到脆弱的新政治架構中。一有機會，這種派性敵意便會以社會動亂的形式再度顯現。這種政治對抗一直持續到毛時代終結。

第四，當地政治權威和公共秩序的持續惡化，和以多種方式表現出來的社會組織結構、公共信任和民眾士氣的深層次斷裂，在這個衝突與鎮壓反覆交替的十年中越來越明顯。在十年的大部分時間裏豐縣僅能勉強維持統治，而在若干激烈衝突的時段則完全處於無政府狀態。長期無法恢復正常的政治秩序，使得捲入派性衝突的各方身心俱疲——不僅那些受到嚴酷鎮壓的人們如此，甚至連那些奉命實施鎮壓行動的人們亦如此。到1970年代初，該縣政治與社會組織架構之不堪重負已經顯而易見，毋庸置疑。

由於涉及中國其他縣份的可供比較的研究論著極少，隨之而來的一個問題是，本書詳細描述的諸多事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究竟如何。這些事件看起來如此充滿戲劇性和出人意料，難道僅僅是因為我們掌握了大量資料？假如其他縣份政治鬥爭的歷史復原能夠達到類似的詳實程度，它們是否會呈現出類似的樣態？還是說豐縣的情況極為獨特，相對於其他鄉村地區而言只是一個例外？在一個有着2,000多個農業縣的國度裏，似乎任何一個縣所呈現出的樣態，都不大可能與大部分其他縣份的樣態高度近似。一個更加合理的推斷是，在由眾多的縣所構成的中國廣大農村地區，縣域政治肯定存在着廣泛的多樣性，然而這種多樣性莫基於一組共同的主題之上。在本書的結尾，我們將依據我們自己和其他學者的最新研究成果來正面回應這些問題。不過只有在讀者深入瞭解豐縣所發生的事情——以及諸多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後，那樣的討論才會更有意義。按照這個思路，我們現在將話題轉到豐縣和它的故事。

7

一個邊緣縣份

本書所記述的狂暴的、充滿戲劇性的政治鬥爭傳奇故事發生在豐縣，可能令很多人深感意外。儘管坐落於中國中部三省交界處以貧困著稱的內陸地帶，該縣依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深度地捲入到全國性的政治鬥爭漩渦中。當地許多人被捲入一些後果極為嚴重的政治事件，並在多個時間節點上與高高在上的中央政權發生直接互動。文化大革命的破壞性影響十分深重且長期持續，直到1970年代後期毛澤東去世和鄧小平掌權之後，才得以終結。

豐縣地處古老的黃河沖積平原，遠離中國的那些政治和經濟中心。像一個楔子被鑲在江蘇省最西北的角落裏，該縣南部與安徽省接壤，北部和西部與山東省交界，距離處於江蘇省東南端的省會城市南京有260多英里。最靠近的城市是專區首府徐州市，兩地之間有一條8英里長的狹窄的兩車道公路相連。徐州是一個有45萬人口的中等規模城市，其

重要性主要在於它是若干條南北向和東西向連接着中國其他地方的鐵路樞紐。向東再走100英里是瀕臨中國東海的連雲港市——它是一個中等規模的港口城市，在古代被稱為海州。1949年以後，許多政府文件和歷史論著依然習慣地將涵蓋上述兩座城市以及周邊幾個農業縣的地區稱作「徐海地區」——源自「徐州」和「海州」的頭兩個字。徐州專區成立於1953年，下轄8個農業縣，其中包括豐縣。不過地級市徐州市和連雲港市，由設在南京的江蘇省政府管轄。

按照自秦朝（公元前221–207）建立以來兩千多年的歷史記載，豐縣之所以能夠青史留名，主要是因為它據稱是西漢王朝（公元前202–公元後220）第一個皇帝劉邦的出生地。⁹不過到1840年代至1940年代的近百年間，如一位長期研究當地匪患和有組織暴力歷史的學者所言，豐縣是「一個生存條件極其惡劣的地方」，在那裏，「周而復始的旱澇災害造成了一種異常艱苦、缺乏安全感的環境，使得各種好勇鬥狠的生存策略大行其道。」¹⁰

該縣嚴酷的生存環境和地處三省交界地帶的偏遠區位，使其成為20世紀游擊戰的一個理想地點。¹¹當地的中共組織始建於1928年，並在抗日戰爭期間（1937–1945）迅速發展。抗戰初期中共建立了6個區級委員會，領導約2,000名黨員的活動。到1940年，中共在其控制區域內建立了一個臨時政府，與由國民黨和日本佔領軍扶植的兩個地方政府形成三足鼎立之勢。1945年日本人投降以後，中共與國民黨的鬥爭依然持續，直到1948年11月中共最終有能力佔領整個縣域。¹²作為一個三股勢

9 于瑞茂主編：《江蘇省豐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第2頁。

10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

11 事實上，河南省與豐縣之間只隔着安徽省碭山縣。

12 《江蘇省豐縣志》，第496–497頁；中共豐縣縣委組織部、中共豐縣黨史工作委員會、豐縣檔案局：《中國共產黨江蘇省豐縣組織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第8、16、63–64頁。



地圖 1 中國東部沿海地區